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

被告 莊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2,7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附表所示簽約日與原告簽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7年，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元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12.91%機動計息。嗣被告未遵期清償借款，目前尚餘本金642,7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又兩造約定若被告違反契約，其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之10%計算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另被告於上開債務逾期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
01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
05 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指數利率資料
06 查詢在卷可參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7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
08 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09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綜上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10 實。

11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2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韻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
20 上訴裁判費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23 書記官 丁瑞玲

24 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1	
項目	個人信用貸款	
簽約日	113年2月21日	
計息本金	642,771元	
利息	週年利率	14.65%
	起訖日	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違約金	計算方式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
	起訖日	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